

行业研究/行业动态

2014年12月29日

行业评级:

交运设备	增持(维持)
汽车服务II	增持(维持)

姚宏光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2070002
研究员 0755-82492723
yaohongguang@hts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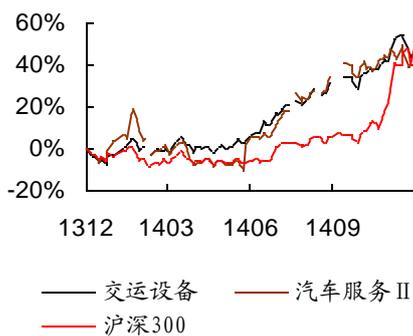
冯冲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2070069
研究员 010-63134080
fengchong@htsc.com

谢志才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2070062
研究员 0755-82492295
xiezhicai@htsc.com

相关研究

- 1《一汽轿车(000800):改革预期提升,日元贬值受益股》2014.12
- 2《汽车零部件II/交运设备:新经济、新思路、新股票》2014.12
- 3《江淮汽车(600418):11月SUV销量超过1.5万台,超市场预期“买入”》2014.12

行业走势图



简单粗暴的限购逐渐成为大城市治理交通拥堵的首选

深圳小客车限购点评

投资要点:

◆ 事件: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 宣布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 年新增指标为10万台, 其中8万台传统燃油车, 2万台新能源汽车。至此, 深圳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之后, 成为第8个实行小汽车总量调控的城市。我们对此政策点评如下:

◆ 我国汽车保有量在快速增长, 而国内大多数城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管理上滞后, 使大城市的交通拥堵和停车难成为常态。基础设施的改善及交通管理能力的提升是一个相对长期的过程, 在此背景下, 诸多城市提出了机动车总量控制的政策设想, 简单粗暴的限行限购成为地方政府优先选择。

◆ 我国41个大中城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近四分之一, GDP总量占比接近一半, 狭义乘用车销量占全国45%左右, 如果全面限购将对汽车产业形成重大打击。汽车产业已经是国家支柱产业, 上下游产业链长, 全产业链带动就业人数近2000万人, 年产值近5万亿元, 整车年销售额已经2.5万亿元以上, 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 理性上考虑, 我们认为部分地方政府的小客车限购是局部的、个别的, 但2013年以来传言限购的8个城市青岛、天津、重庆、武汉、深圳、石家庄、成都、杭州, 至此已经有天津、石家庄、杭州和深圳4个城市执行了限购。由此来看剩余4个城市相继实行小汽车限购是大概率事件, 限购有扩大化趋势。高屋建瓴式的理性思考不适用于预期地方政府的行为。

◆ 深圳市2014年销量在40万左右规模, 其中约40%左右是原牌照换车, 24万新增需求减为10万台, 1年减少14万台车, 不足全国需求的1%, 影响微乎其微。而且从行业实体来看, 深圳市的限购反而会使其其它一线省会城市居民透支性加速购买小客车, 对全行业销量来看是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 未来几个月乘用车销量增速有望小幅回升。

◆ 深圳新增指标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高达20%, 为其他城市推广新能源汽车做出了示范, 若依此份额计算全国, 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300万。虽然实际上远达不到此销量, 但新能源汽车已经开始成为各地方政府优先重点推广的车型。2015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的趋势愈加明显, 提醒投资者关注新能源汽车投资机会。

◆ 深圳限购对资本市场的心理影响较大, 在限购城市还将扩大的预期影响下, 建议投资者注意传统汽车股票的风险, 加大新能源汽车板块股票配置。

◆ 风险提示: 限购城市继续扩大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

为缓解交通严重拥堵,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府治理交通拥堵和交通污染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决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自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在全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现通告如下:

- 一、本通告所称小汽车,是指国家机动车类型分类规定所列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 二、自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本市行政区域内小汽车实行增量调控和指标管理。
- 三、全市小汽车增量指标额度每年暂定为10万个,视道路承载能力、大气环境保护需要等情况适时调整。
- 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小汽车增量指标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
- 五、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汽车配置指标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
- 六、自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单位和个人购置小汽车、小汽车过户、非本市小汽车转入本市的,在申请办理小汽车注册、转移、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本市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
- 七、2014年12月29日18时前市公安交警部门已正式受理但未办结的小汽车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变更登记申请,可继续办理相关手续,无需申请办理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
- 八、市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交警、经贸信息、国税部门,到小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含二手小汽车交易市场),收取截至2014年12月29日18时已经签订的车辆销售合同(含二手车买卖合同)、车辆销售统一发票(含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存单、定金交款凭证及有关台账和车辆销售信息资料的复印件,对销售合同进行备案审查,并于2015年1月9日18时前将审查汇总的合同备案材料及电子文档分别转至市公安交警部门、经贸信息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相关公证机构。
- 2014年12月29日18时前,单位和个人已经与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含二手小汽车销售经营单位)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含二手车买卖合同)并交付定金,或者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含二手车买卖合同)并取得车辆销售统一发票(含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但市公安交警部门尚未正式受理其小汽车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变更登记申请的,向本市公证机构申请公证并取得公证证明后,可直接办理车辆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变更登记,无需申请办理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
- 九、市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交警、经贸信息、国税部门,到各二手小汽车交易市场,对截至2014年12月29日18时的存量二手小汽车进行盘点,逐一将车辆信息进行备案造册,2015年1月9日18时前出具存量二手小汽车登记证明,并将审核登记的存量二手小汽车汇总信息分别转至市公安交警部门、经贸信息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证机构保存备查。
- 截至2014年12月29日18时的存量二手小汽车,经盘点登记,并由二手小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向本市公证机构申请公证取得公证证明后,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直接取得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
- 存量二手小汽车进行交易的,新车主须凭二手小汽车销售经营单位按本通告本条第二款规定所取得的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办理转移登记。原车主重新购置小汽车、小汽车过户、非本市小汽车转入本市的,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本市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
- 十、单位、个人、二手小汽车销售经营单位按照本通告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进行公证的,应当于2015年1月11日18时前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公证机构星期六、星期日正常上班)。

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于2015年1月26日18时前出具公证证明，并将公证认定的车辆登记表及电子文档分别转至市公安交警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经贸信息部门保存备查。办理上述公证事项无需缴交公证费用。

市交通运输部门、司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明确申请上述公证条件、程序、提交材料等事项，并于2014年12月31日18时前向社会公布。

十一、自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全市暂停办理小汽车的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暂停期限不超过25天。符合本通告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办理小汽车的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不受暂停限制。

十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假手段取得本市小汽车注册，一经发现将撤销注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三、市政府将于近期制定并颁布实施《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

十四、本通告自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9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存在法律禁止的利益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23032000。

© 版权所有 2014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 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5% 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 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862584457777/传真：862584579778

电子邮件：ht-rd@mail.htsc.com.cn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75582493932/传真：86755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mail.htsc.com.cn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01/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1063211166/传真：8610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mail.htsc.com.cn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8972098/传真：8621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mail.htsc.com.cn